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聲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陳昇坤

陳樹 住屏東縣○○鄉○○村○○路00○○號

共同送達代收人 楊培吟

相 對 人 陳印圓

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77,000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認附帶民事訴訟確係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者，得以合議裁定移送該法院之民事庭。前項移送案件，免納裁判費。刑事送訴訟法第504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再按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3規定，訴訟文書之影印費、攝影費、抄錄費、翻譯費、證人、鑑定人之日費、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，為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訴訟費用。又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1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人即原告與相對人即被告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經本院111年度附民字第209號，認相對人刑事案件經諭知無罪，判決聲請人之訴駁回。聲請人不服提起上訴，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111年度附民上字第36號，就相對人撤銷無罪改判毀損罪刑之民事訴訟，移送高

01 雄高分院112年度上字第61號審理。經判決聲請人部分勝
02 訴，部分敗訴，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(除確定部分外)由聲請
03 人陳昇坤負擔百分之39，聲請人陳樹負擔百分之6，餘由相
04 對人負擔，全案至此確定。

05 三、經本院調卷審查結果，聲請人於一審起訴請求相對人及訴外
06 人陳順發連帶給付陳樹新臺幣(下同)4,366,200元，給付陳
07 樹、陳昇坤50萬元；二審起訴請求相對人給付聲請人共2,91
08 8,600元，嗣變更請求相對人應給付陳昇坤2,353,240元，給
09 付陳樹199,924元，因均屬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免徵裁判
10 費。又聲請人尚支出財團法人中華工商研究院鑑定費14萬
11 元，是第一、二審訴訟費用合計14萬元，相對人應賠償聲請
12 人之訴訟費用額即確定為77,000元(計算式： $140000 \times 55\%$
13 $= 77000$)，並應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
14 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 計算之利息。

15 四、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6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
17 官提出異議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15 日

19 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